

今日视点

# “造富榜”扭曲大学价值本义

□新华社记者 黄冠 万一 王猛

不久前在网络上公布的一份“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称,在1999年~2010年各类富豪榜的“亿万富豪”中,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共造就了149位“亿万富豪”。这一消息持续引起网民热议,甚至有不少网民误将“产生‘富豪’多少”作为衡量一所学校综合实力的标准之一。

名校“造富”,猛一看,像是倡导“知识创造财富”。中国出现富豪,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并非名校或知识直接促成的。社会财富迅速向一部分人集中,需要诸多机缘巧合,仅有名校出身或知识,并不能必然造就“亿万富豪”。

硬把“富豪”与名校相连,其中并非没有“水分”。据报道,截至2009年年末,国内个人资产上亿元

的人数达5.5万。这其中,有多少人是从名校毕业后成“富豪”的?有多少人是先成“富豪”后到名校镀金的?有多少是名校与“富豪”两厢情愿授予学位的?实在不好说。

更为重要的是,名校的社会价值,不在“造富”而在创新。因此,渲染名校“造富”,甚至还排出一个“名校造富榜”,实际上是误导舆论。

作为名校,真正值得关注的不是

“造富”,而是其学术贡献与国家投入是否成正比,社会期望与国际影响力是否成正比。衡量一所高校的社会影响力,不是其造就了多少“富豪”,而是培养了多少学术精英、多少学科大家以及科研成果对社会作出了多大贡献。说得再具体点,中国高校如果真要排个榜比高低,应该把能够诞生多少个国家科技大奖获得者甚至诺贝尔奖得主作为衡量指标。

## 网议时事

【新闻事件】近日,温州市出台办法,首次将房价收入比作为一项硬指标列入县(市、区)工作绩效考核项目。分值5分,占整个考核指标的4.3%。

将房价收入比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中,或可能显示领导很“重视”房价调控,但执行力和效果都有待观察。毕竟,这就跟此前各地搞的什么“反腐台历”、“廉洁自律保健操”等反腐举措一样,容易变成吆喝,而收效有限。——新闻-现在网

如果说乱世要用重典,那么乱“市”同样也需用重典。面对国内一线城市近30倍的惊人房价收入比水平,公众需要的不仅仅是行政考核指标的初步改进,更应直接把房价调控绩效作为行政部门一票否决的标准。——京华网

【新闻事件】广东省政协社法委近日提交提案,建议尽快将重要节假日高速公路收费站免费放行的制度法定化,保障高速公路收费车道畅通。

能否通过一项全国性的法规,在国家重要的节假日,让全国大大小小的收费站减免客运收费。让那些可以自驾回家、可以乘汽车回家的人,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回家。——新京报网

高速路收费种种问题存在的背后,是法规的模糊和纵容、机制的缺失和不规范,更是发展方向的迷失——如果高速公路一味向着“更快、更长、更密”的方向飞奔,向着修路“致富”的思路运营,却让更多人“交不起费”,也就失去了发展的最终意义。——新华网

## 漫画漫说

# 企业年关欲留人,功夫还需下在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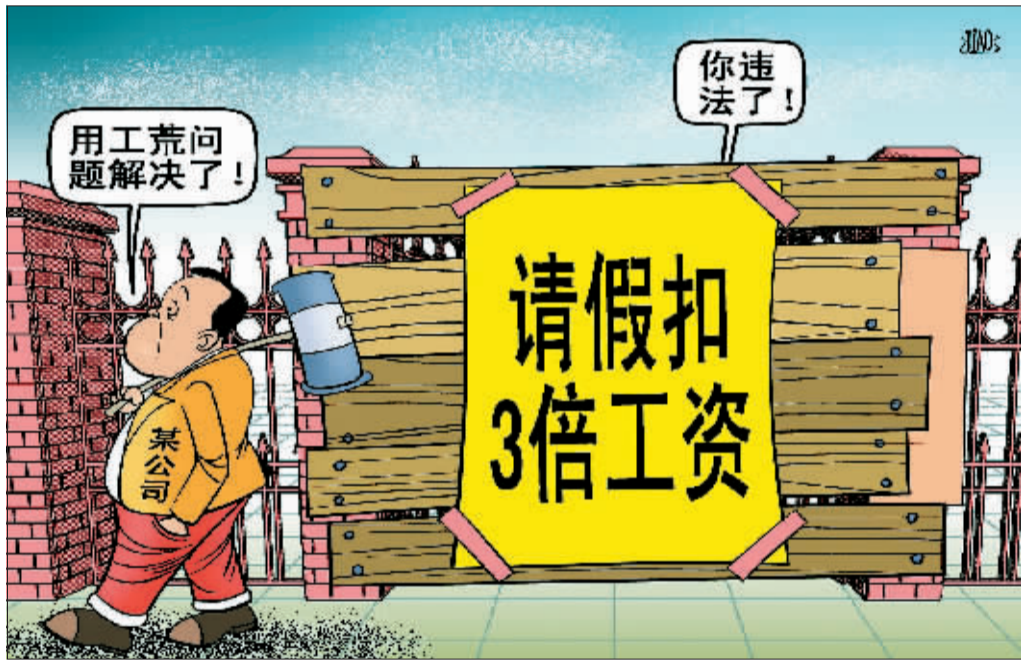
□丁洪先/文 焦海洋/图

【新闻背景】近日有网帖称雅戈尔子公司发通知,除公司规定放假的7天外,其余时间请假,工资按日工资的3倍扣。当事公司表示,都是被订单和“用工荒”逼出来的。(1月25日《北京晨报》)

当事公司说这都是被“逼”出来的,但换个角度看,这也未尝不是被“惯”出来的。简言之,违法的代价其实并不大,但如果能将员工留下,保证上岗率,那么便能解生产与订单的燃眉之急。

现在企业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员工工资水平较低,工作压力较大,幸福感较低。在如此情况下,如果单靠靠年关将近时的一点福利等方式留人,恐怕会很困难。

因此,企业年关要留人,功夫还需下在平时。一方面,企业要重视员工的培训,稳定企业员工队伍;另一方面,企业应提高日常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幸福感。



## 热点纵论

# 不是教师没“师德” 而是官员没“官德”

□刘昌海

【新闻背景】江苏镇江新区丁岗镇一所中心小学,多名教师因没有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家属的拆迁工作,被学校强制停课停薪,被包括校长在内的各级领导批评“觉悟不高,没有师德”。(1月25日《东方网》)

的是教师在本职工作中要遵守的道德规范。配合政府部门做家属的拆迁工作,显然不属于教师的职业范畴。教师的亲朋拆不拆迁,和教师本人没有关系。说动员家属拆迁不力的教师“没有师德”,只不过是“在用大帽子压人”。

官员利用手里的权力向教师施压,甚至以停课停薪为手段迫使

其回家做工作,既违法又伤情理。在这种情况下,要说无德,也是那些官员没有“官德”。

搞“株连式拆迁”,这不是第一次。对一些地方的职工来讲,自己的公职已经成了套在头上的“紧箍咒”,领导只要有需要,想念就念,这已经成了另一种看不见的暴力。早在去年5月,国务院就下发了

《关于进一步严格征拆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其中规定:“对采取‘株连式拆迁’和‘突击拆迁’等方式违法强制拆迁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让教师回家做亲属的工作,是典型的“株连式拆迁”,应该接受停职停薪处理的,是那些官员才对。

## 平心而论

# 菩萨“当交警” 佛祖很生气

□李振忠

【新闻背景】苏州凤凰街附近的某建筑前近日贴出一震撼雷人标语——“菩萨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制止在门前屡禁不止的乱停车行为。此标语一出,效果奇妙,很快就制止了门前乱停车的行为,也引起了网友的关注,拍来上传至苏州某

论坛,顿时引来拍砖一片,大叹创意无限,令人感慨的同时,不禁莞尔!(1月25日《扬子晚报》)

看了这则标语笔者也感觉“莞尔”。照此办法下去,我们是不是只需把各路神仙,甚至是阎王、门神都请出来,一概“××很生气,后果很严重”,然后秩序就能“顺气”了?敬惜字纸,敬畏鬼神,是不是

也“有点‘狼来了’”的意思?然而当这点残存的敬畏心理也被日益憋屈的“停车难”窘境困扰之后,这块牌子还能不能继续“管用”下去?我看未必。强拆强迁面前,有人做了“有巢氏”,没见怎么管用。即便写上“菩萨在此,不得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也无法令不法开发商退避三舍。

法治社会应当有法制理念,不可以菩萨来代替交警,当然也不能用敬神来代替执法。让菩萨充当交警,恐怕佛祖会很生气,因为没有请示他老人家就让菩萨私自上岗了;菩萨疏导交通,菩萨自己也很生气,因为交警不支付他半分,也没有征得他的同意。让菩萨“白辛苦”,岂不是后果更严重?

## 细品微博

@蒲公英大象: 爱一个人,就送他一张火车票;恨一个人,就把他的电话号码贴到火车票代售点外面,前面写上订票热线。

@去疼片er: 我和我的朋友组建的“重拾天伦”公益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中,这个项目的宗旨是要帮助被拐骗的儿童回到父母身边。只要举手之劳,在尽可能安全的情况下拍下街上遇到的行乞儿童的照片,发到我们将开通的平台,建立一套行乞儿童数据库,为被各种原因阻止不能和父母团聚的孩子尽我们的微薄之力。

@宫铃: 我弟妹的一个女同事,通过网络认识了一个大陆男孩,结婚了。两个人一起在大陆乡下老家生活。今天我弟妹跟我说,因为老家房子被拆迁,所以小夫妻俩就回到台湾生活了……没想到拆迁的威力如此强大……

@刘原: 有大学留校同学说我们住了4年的整个西区包括宿舍、操场、教室已经卖给了开发商。过几年我们毕业20年聚会,想哭都找不着坟头了。想起我同样住了4年的广州杨箕,也已变成一片废墟。中国的开发商正在毁灭关于记忆的一切物证,对我们这代人而言,怀旧成了虚渺的笑话,我们仿佛从未在别处活过。